

WIPO/GRTKF/IC/20/4 原文: 英文 日期: 2011年10月10日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 2012年2月14日至22日,日内瓦

涉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目标与原则草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1. 在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要求"把文件WIPO/GRTKF/IC/19/6('涉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目标与原则草案')按遗传资源协调员lan Goss先生(澳大利亚)和Hem Pande先生(印度)向委员会提出的案文进行修正,并写入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其作出的修正,作为工作文件转交委员会下届会议"¹。
- 2. 根据上述决定,现将协调员编拟的目标与原则附于本文件。
 - 3.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

[后接附件]

_

¹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草案(WIPO/GRTKF/IC/19/12 Prov.)。

涉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目标与原则草案

目标 1

确保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者[和/或使用者][,特别是知识产权申请人,]要遵守[提供国¹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公正公平]利益分享和[来源披露的] 国内法「和要求²]。

目标 1 的原则

原则1

承认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所有权安排有多种不同形式,其中包括国家的 主权、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以及私有财产权。

原则2

确保尊重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自决原则,包括部分或全部在占领下的人民,并尊重他们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权利,其中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以及全面和有效参与原则,并注意《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 &}quot;提供国"是指起源国,或是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遗传资源/以及传统知识的国家。

^{2 &}quot;国内法和要求"中包括习惯规范。

备选方案1

在以下情况中,对涉及获取和使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专利]不予[恶意]授权

- 「发明不具有新颖性或者不具有创造性的,防止对其错误授权】
- 「没有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和/或公正公平利益分享以及来源披露的】

或

- 「或授予时违反原所有人固有权利的】

备选方案2

确保不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授予生命和生命形式专利。

目标 2 的原则

原则 1

发明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的, 专利申请人不应得到专有权。

原则2

备选方案1

专利制度应当为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合法使用者提供权利的确定性。

备选方案2

知识产权制度应当为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合法使用者和提供者提供权利的确定性。

知识产权制度必须规定强制性公开要求,确保知识产权局成为公开以及对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的关键检查点。

行政部门和/或司法部门应当有权在申请人不符合目标与原则或者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时(a) 防止对知识产权申请进行进一步处理,或者(b) 防止授予知识产权,以及(c) 在 [规定司法审查] /符合《TRIPS协定》第 32 条的情况下撤销知识产权并使知识产权无法行使。

原则3

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及获取和使用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公正公平利益分享要求未得到满足的,知识产权申请人不应得到专有权[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确保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和公正公平利益分享]。

原则4

涉及使用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申请人,有诚信和说明义务在其申请中公开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所有背景信息,其中包括起源国或来源。

确保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拥有在知识产权[专利]授权中做出正确和知情决定所需的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适当信息。[这些信息应当包括通过强制性公开要求确保已取得事先知情同意,而且已允许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获取,这些条件可以通过国际公认的合规证明书来制定。]

目标3的原则

原则1

知识产权局[专利]在评估授予知识产权[专利]的资格时,应当[必须]考虑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申请人已知]所有相关现有技术。

原则2

[知识产权[专利]申请人应当披露与确定资格条件有关的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所有背景信息。]

原则3

必须承认一些传统知识持有人可能不希望其知识成为文献。

在涉及使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与现有的国际及地区协定和条约之间建立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的[制度]关系,[包括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集体权利中确保与国际法律标准保持一致。]

目标 4 的原则

原则1

促进尊重其他国际及地区文书和进程并力求与其保持一致。

原则2

促进与相关国际及地区文书和进程的合作[、了解和信息共享][,并尤其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落实。]

承认并保持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以及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中的作用,以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的形式,使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同时]

- [为保护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作出贡献。]
- [防止知识产权制度对土著人民的习俗、信仰和权利造成不利影响,旨在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民使用、发展、创造和保护其遗传资源相关知识和创新的权利。]

目标 5 的原则

原则 1

备选方案1

保持知识产权制度提供的创新激励作用。

备选方案2

注意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关系,承认并保持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以及在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利益中的作用。

原则2

促进知识产权的确定性和明确性[,注意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关系以及在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义务和事先知情同意与公正公平利益分享的确定性和明确性。

保护创造,回报投入,确保事先知情同意以及与知识持有人公正公平分享利益。]

原则3

保护新发明开发中的创造力,回报投入。

原则4

[不违反公共道德和/或公共秩序时,]促进透明度和信息传播,办法是:

- [公布和公开与新发明有关的技术信息,丰富公众可用的全部技术知识。
- [酌情并在公开可用时披露起源国并公布和公开与新发明有关的技术知识,丰富公众可用的全部技术知识。]
- [通过强制公开来源或起源,提高法律确定性以及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的信任。]

[附件和文件完]